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0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本（第2）次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且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教育部提供本考試之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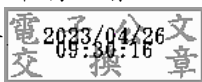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12/0



1120002511

正本：各附設國中部、各附設國小部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